**《神界纠纷处理办法》**

**修改日期/生效日期：2025年7月12日**

**出版：秋风Auting**

**审核：神界内阁**

本案根据2501号议案审核通过准许发布使用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1本办法依据《神界宪章》及神界推崇的相关精神制定，属于神界规约体系，旨在为下述主体提供正当权益的基本保护：

（一）神界圈的正式与观察期成员；

（二）与神界圈及圈成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主体；

（三）神界内阁声明的其他主体。

1.2本办法仅适用于受《神界宪章》管辖的自然人和团体，并在神界圈内具有强制力和执行力。

1.3 经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的判决结果仅代表神界内阁的综合观点，不能作为法律实质性判定依据。

1.4 涉及下列事项的纠纷，神界内阁不予受理调解启动程序。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纠纷方所在人民法院辖区起诉：

（一）涉及违法的；

（二）神界内阁认为不便调解的事项；

（三）神界内阁声明的其他情形。

1.5 不服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判决的，神界内阁不再受理不服判决的自然人或团体的调解申请。

**第二章 判定与组建事项**

2.1 下述情况，应当由秋风与神界内阁组建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，进入调解程序：

（一）受《神界宪章》管辖的自然人或团体向神界内阁提出调解申请的；

（二）出现违反神界规约的神界圈成员或团体；

（三）神界内阁经审理认为应当组建的。

2.2 具有2.1所述情形，并进入调解程序的自然人或法人被称为纠纷人。纠纷双方享有同等权利。

2.3 组建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时，其组成人员应按如下设置：

（一）适用简单调解的，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可以仅含调解员；

（二）不适用的，委员组必须包含调解员、公保员（见证人），可以包含书记员。

2.4 如下情形，适用简单调解：

（一）纠纷事件纠纷人、纠纷诉求及事件过程清晰明了的；

（二）神界内阁无法满足2.3（二）所要求的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成员的；

（三）纠纷事件涉及纠纷人隐私的；

（四）纠纷人提出使用简单程序的。

2.5 单次调解程序应在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组建的，能够方便纠纷人调解的线上即时通讯平台进行。

2.6 在调解开始前，申请纠纷调解的一方，应向调解员提供如下信息：

（一）需要调解的事项；

（二）其他纠纷人（包括纠纷己方与纠纷对方）；

（三）存在纠纷的客观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（可选）初始纠纷诉求。

2.7 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成员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调解员主要负责判断纠纷的客观正误事实，并促成或给出处理结果；

（二）公保员（见证人）负责纠纷人在促进处理结果形成中的行为担保。在简单程序中，由调解员与调解记录共同形成担保；

（三）书记员负责记录调解过程以及调解过程的证据（即调解记录）保全，并在判决阶段给予判决意见。在简单程序中，调解员需承担书记员责任。

2.8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成员，应及时更换。调解员无法更换的，启用AI调解程序：

（一）纠纷人与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存在利害关系的；

（二）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认为应当更换的。

2.9 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有义务调查纠纷事实，并对纠纷进行初步讨论。

2.10 为确保调解公正公开，纠纷人可至多邀请一名与此纠纷无关的自然人参与纠纷调解，但该自然人不得干扰调解进行和调解结果形成。

2.11 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应在收到2.6纠纷人提供的完整信息后24小时内，完成2.5条款。

**第三章 调解进行与后续处理**

3.1 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应在完成2.11条款后的10分钟内，对纠纷人进行传唤。纠纷人应在调解开始前告知2.10所提及的自然人及时参加，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宣告开始调解后，该自然人不得再加入调解程序。

3.2 违反神界规约的纠纷人，根据神界规约的相关条约就违反情况进行调解与确认。

3.3 调解应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，存在2.8所述情形的，纠纷人应在调解开始前向秋风提出，神界临时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处理并解决。

3.4 调解过程中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除必要的提问外，不得给予纠纷人任何可能影响调解进行的意见。

3.5 纠纷人在形成完整调解结果后即视为调解休止。除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，纠纷人不得在休止程序期问继续调解。

3.6 调解休止后，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判决结果并发送至纠纷调解场所，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即时给出的，应在48小时内完成判决结果的整理，60小时内发送至纠纷调解场所，并告知推迟原因。

3.7 纠纷人应在收到判决结果的1小时内完成判决结果要求的内容，难以完成或无力完成的，神界内阁应提供帮助。逾期未完成的，神界内间应敦促纠纷人尽快完成。

3.8 纠纷人自收到判决结果1小时后开始，逾期11小时以内的，由神界内阁敦促完成；23小时以内的，由秋风敦促完成，并警告纠纷人逾期未完成的责任后果；超过23小时的，能够由秋风代而完成的简单内容，经告示后直接处理，不能的，在完成前暂时取消其神界圈成员身份。

3.9 纠纷人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力，异议应当在休止期间发起。在收到判决结果后12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同判决结果所述内容，进入3.6所述调解休止程序，结束调解程序。有异议的，应向调解员提出，并进入调解异议程序。

3.10 调解异议提出后，判决结果暂缓执行，并告知其他纠纷人。异议声明发出后，根据异议声明决定原判决结果是否生效。

3.11 异议声明与判决结果具有同等效力，内容冲突的以异议声明为准。

3.12 异议程序期间重新进入就提出方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调解，并解除3.5的发言限制。

3.13 调解异议程序的调解程序结束后，恢复3.4成立。同时，纠纷人不得再次提起异议声明。

3.14 调解异议程序的调解程序结束后，按照3.6所述时效规定异议声明发出期限。

3.15 纠纷人完成判决结果或异议声明所定事宜的，视为单次调解程序结束。

3.16 判决书应包含下述内容：

（一）纠纷的内容、事实与客观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判决结果认定的逻辑过程；

（三）纠纷人的调解结果；

（四）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认为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；

（五）参与判决结果制定的法律主体；

（六）参与调解程序的主体。

3.17 异议声明应包含下述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原因与内容；

（二）异议结果认定的逻辑过程；

（三）纠纷人的调解结果；

（四）重新调解后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认为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；

（五）参与异议结果制定的法律主体；

（六）参与异议程序的主体。

3.18 AI调解程序，意指上文所提及的情形中启用的非人工特殊调解程序。除上文所提及的情形外，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不得启用AI调解程序。

3.19 AI调解程序启动后，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应根据调解复杂程度、纠纷人意愿等，确定如下信息：

（一）调解所需的AI；

（二）调解员了解的基本信息。

3.20 AI调解程序中所使用的AI，应经市场验证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满足客观性、中立性、理性等调解要素。不得使用不满本款规定的AI。

3.21 AI调解程序中，仅允许调解员被替换为AI，书记员除满足AI与纠纷人的沟通工作外，不得与使用的AI在此轮对话中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调解结果形成的行为。

3.22 AI调解程序的最终结果（包括初步的判决书或异议声明）应由书记员将AI调解记录发送给公保员，由公保员形成最终判决书或异议声明。

**第四章 处罚限度**

4.1 处罚仅适用与于3.2所述条款情况，并应由神界临时调解委员组作出处罚决定。

4.2 处罚方式包含下述的一项或多项：

（一）要求停止某一行为；

（二）告示；

（三）警告；

（四）公开声明某一事项；

（五）禁言；

（六）移除某一区域论坛群的某一入群账号；

（七）移除神界圈成员身份；

（八）经神界内阁审理许可的其他处罚方式。

4.3 处罚内容纠纷人无法自行完成的，引用3.7所述条款。